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学,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独立董事荣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黎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任晓剑:男,195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科瑞集团创

始人，现任科瑞集团执行总裁。曾参与民生银行筹备、华夏银行股份制改造、湖南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寿保险公司、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城开投资有限公司、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洲 ZZL 矿业公司、澳洲银河资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MC Crea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J.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 等董事。

李红玲：女，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民建上海市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毅：女，1965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统计学会理事，南昌市科技局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曾被评为江西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江西省中青年学科（会计学）带头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2016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估计变更、参与恒邦财险增资扩股、设立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以及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所有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

针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和重大投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均亲自行使表决权，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

姓 名	董 事 会				股 东 大 会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表决	出席次数
任晓剑	7	7	2	5	/
李红玲	7	7	3	4	1
黎 毅	4	4	2	2	/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会计、金融业的专业人士，我们不定期通过电话、见面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营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召开董事会前，在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通过向公司相关部门问询、互联网查询等方式收集与议案有关的信息，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听取经营层就公司报告期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2016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审查和论证，依据专业判断，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这些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其盈利能力，交易价格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均符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定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预告 2 次，未发布过业绩快报。

1、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0%到 80%。

2、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0%到 90%。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底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0,311,052.10 元，符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提出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相关承诺的履行，按期完成了设立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事宜，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证券市场的诚信建设。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53 项，按时

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及有关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继续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各项工作。我们全程关注了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建设工作的实施情况，及时就相关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与执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协助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认真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等工作与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对公司内控规范化体系实施相关工作听取汇报和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人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设立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事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出席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参加各类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1、2016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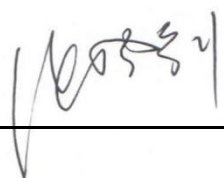
2、2016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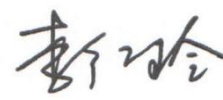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任晓剑 李红玲 黎毅

2017 年 3 月 3 日

【赣粤高速《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晓剑 

李红玲 

黎 毅 

2017 年 3 月 3 日